

新洲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2024年9月

序号	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1	中央立项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第76号	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	
2	中央立项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、鄂财税发〔2019〕8号、9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2号、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、15号。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3%
3	中央立项	地方教育附加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鄂政发〔2009〕14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鄂财税发〔2019〕8号、9号，鄂财税发〔2022〕2号、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、15号。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2%
4	中央立项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鄂财法规〔2017〕11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2019年公告第98号、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	用人单位在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
5	中央立项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鄂财综发〔2003〕3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鄂财法发〔2016〕4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	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，征收标准不低于3-40元/平方米，具体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执行